最新法律正义的演讲稿(汇总5篇)

演讲作为人类一种社会实践活动,它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:演讲者、听众、沟通二者的媒介以及时间、环境。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?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。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演讲稿模板范文,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一

"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",我们做人也有一定的制度。俗话说: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我觉得学好法律法规就是学会做人。

记得上三年级时,一天上午我和几位同学一起走路去学校,我们刚走到半路上就遇上了一些六年级的大哥哥,他们拦住了我们,我们战战惊惊的问: "你们要干什么呀?"那些六年级的大哥哥恶狠狠地说: "干什么,你说呢?识相的把钱交出来。" "可是我们没有钱。"我们异口同声的说。对方领头的那个大孩子说: "没钱,谁会相信呀!现在的小学生出门还能不带钱?" "我们是真的没带钱。"我们回答道。"那就让我们搜一下,如果从谁身上搜出一角钱,那么我们给你们每人赏五个大拳头,你们仔细想一想交还是不交。给你们一分钟的考虑时间,如果一分钟后你们还是不交出钱来,那我们可要动手了。"领头的那个人说。我们听了都害怕了,决定交出钱,我把我身上仅有的一元钱交了出来,大家也纷纷交出了自己的零花钱。

还有一次,我和朋友李克阳准备去楼下的小卖部买零食,但是我们拿的钱只够买一包,我们想到了一个坏主意:一个人打掩护,另一个趁机再拿一包。在我们的默契配合下,真的多拿了一包。回家后我们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,妈妈听了声色俱厉的对我说:"小时偷针,长大偷金,马上拿去还给人

家并道歉"。听了妈妈的话,我们也意识到自己做错了,马上拿去还了,并承认了错误。

这些违法的不文明的事在我们身边随时发生,我们只有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人与人才能和平相处,社会才会和谐稳定。

总而言之,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,国无法则不能立足于世界,更不用说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信。无论是一个单位还是一个人,都要以法为重。邓小平爷爷在1986年指出:加强法制重要是进行教育,根本问题是教育人,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,小学、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。因此,我们都应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学生。

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二

大家好!

我叫**,在镇司法所工作。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授一些通常的法律知识,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用。

我们知道,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,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,其中有健康的,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,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?你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,法律是至高无上的,是不可侵犯的,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那么,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?要远离犯罪,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。一切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完全,分裂国家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,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,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,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,都是犯罪,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

认为是犯罪。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: (一)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,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(二)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,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(三)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,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。今天在坐的都是小学生,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,未成年人犯罪,是未成年人危害社会、触犯刑律、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值得注意的是,对未成年人犯罪,我国《刑法》第××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。《刑法》第××条第×款规定: "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,应负刑事责任,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,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,都应当负刑事责任,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,在我国,已满十六周岁的人,因体力、智力已相当发展,并有一定社会知识,已具有分辩是非善恶的能力,因此,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。

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三

大家晚上好!

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夜晚,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 这次上台的机会,谢谢!我是来自服装学院艺设7班的路孝阳, 今天我演讲得题目是《法律在我心中》。

当清晨的一缕阳光暖暖的照在心头,当黄昏的一丝晚霞向我 我招手,便又匆匆离去。我的心情有些沉重,小伟的故事让 我震惊,引我深思。

小伟——河南省,九岁的学生,他非常想有一本《十万个为什么?》,他高高兴兴的问求妈妈,妈妈用"考上了就买,考不上就别买",冷冷地回答他。他太想得到那本书了,欲望冲破了理智的防线,他做了一个荒唐的决定,敲诈邻居七十四岁的王奶奶,他曾多次把纸夹在王奶奶加的门缝里,大家可以想象,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,会是怎样到位惊恐。焦虑与不安,年时已高的王奶奶,由于过度恐慌,心脏病突发,

而与世长辞。但很快九岁的敲诈者,也被警察抓捕归案。

同学们: 听完了故事, 你有何感想? 也许你会气愤的说, 应该把他送到少年管教所去, 也许你会平淡的说, 孩子小, 玩笑而已, 也许你会怨恨的说, 是他妈妈不恰当的爱二激他犯错, 也许你会理智的说, 是他心中无法律意识, 而自酿苦果。是啊! 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度难免会犯错, 犯错并不可怕, 可怕的是如何面对和改正, 但若执迷不悟, 一错再错, 就会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。

亲爱的同学们: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,守法与犯法只是一步之遥。法是安全的眼睛,懂法就会明辨是非,规范自己的行为,法是智慧的窗口,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播,行为加以制约。法它既赋予我们权利,也会让我们肩负责任。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,也为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。我们要从小养成法律意识,养成学法、用法,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,既要用法律的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,又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利益。一次打架斗殴,违反社会秩序都是犯法,一次"红灯停,绿灯行"的行为是守法,这都是法的体现,法,它无时不在,无处不在,它就在我们身边,它就在我们心中。

在座的同学们: 法制的社会是公平而美好的, 法制的蓝天是 湛蓝而深远的, 法制的家园是安详而美好的, 让我们携起手 来, 学法, 知法, 守法, 用法, 让我们的心时刻铭记法, 秉 持心的法剑, 描绘美好的明天!

法律,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,我们要从小做起,从小事做起。我们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,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,喜欢独来独往,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,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,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,重"感情",崇尚"路见不平拔刀相助",有人更是无法无天,一句话说他不对就开打,打得你求饶为止。当他们在家庭、公共场所遇到难题时,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,而不听家长的劝阻,

遇到事情不冷静,行动不想后果,喜欢"先动手","后动脑子",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,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后悔起来。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、电子游戏之中,因没钱玩游戏,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。后悔时,一切的一已经迟了。

同学们让法律永远在我们心中。

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四

大家好!

- 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!
- 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!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: 你们好! 今天我以支教老师的身份,给 大家谈一谈法律方面的问题,希望同学们进一步提高法制观 念,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上有所帮助,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 学生,同时更是抛砖引玉。结合有些年来学习法律的一些体 会和认识,和大家谈一谈这方面的问题,同时,由于本人的 学识和能力所限,加上时间有限,准备不足,有不当之处, 敬请批评指正。我今天讲的题目是《法律与生活》——一切 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!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 于生活! 在我们国家的宪法中规定, 1999年宪法修正案: 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,树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,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。因此,作为普及 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的一项基础性工作,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,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。先 哲卢俊曾喟叹: "人生而自由,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。" 实所谓枷锁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的隐喻。如果人间没有了法 律的规则,将出现两种极端的局面,一者实现共产主义,社 会的资源按需分配,届时国家、监狱、军队、警察等一系列 暴力机构将不复存在, 当然法律也因为失去了保障其实行的

强制力而逐渐消亡。整个社会进入一种理想化的状态,个人的情感与道德的约束超越法律,达到完美的境界。其二种情况有可能世界将混乱一片,人们的基本权利,如生命、财产、健康、性自由等等都得不到保障,整个社会因为规则的缺失而最后崩溃,人类也将随之走向灭亡。较之二者,也许在现阶段看来,第二种状态具有出现的盖然性。由是观之,吾国吾民依然无法摆脱社会规则之清朗。

法律是规则和原则统一。法律首先是规则。法律总是表现为一条一条的规则,规则是法律最基本的表现形式。但是,由于规则本身具有滞后性、有限性等弱点,因而,规则要和原则结合起来,要深入探究法律背后共同的东西,这样才能全面充分地掌握法律。第四,法律应该是百科全书。学习法律不仅仅需要学习法律规则方面的知识,而且需要掌握和这些法律规则有关的非常丰富的广博的知识。人的任何知识、任何经验,对他的法律理解和法律执法都大有裨益。

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,法律要规范人的行为。我觉得就有必要首先研究这个"人"是什么?经济学把"人"假定为"经济人",伦理学把"人"假定为"道德人",法律对"人"也有一个假定。我认为,法律对人的假定是"坏人"。霍布斯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:"如果你要了解法律,一定要从坏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,而不要从好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"。这就是霍姆斯著名的"坏人理论"。

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,必然要涉及到对人性的基本假定, 法律的"坏人理论"把人性假定为恶, 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正是因为人性恶,是坏人,会做坏事,为了禁止坏人做坏事,让坏人做不成坏事,所以才需要制定各种法律规则。如人会背信弃义,所以要规定诚实信用;会出尔反尔,所以要签订合同;会损人利己,所以要规定损害赔偿;会杀人越货,所以要罚当其罪,等等。从这个角度看,人性恶是法律的基础,也是法律的渊源,有坏人才有法律,从根本上说,法律就是

一套对付坏人的规则制度。另一方面,正是因为有针对人性恶,禁止坏人做坏事的各种法律规则,如背信弃义,会遭到"上帝"的惩罚;违反合同,要承担违约责任;损人利己,要损害赔偿;杀人越货,会罚当其罪;等等。既然如此,人们就不背信弃义,不违反合同,不损人利己,不杀人越货了,结果人们弃恶从善,坏人变好人。可见,法律是克服人性恶的工具,法律催人向善,正是因为有了法律,人们才成为好人。

法律正义的演讲稿篇五

大家好!

我叫xxx[]是古柳中心中学的学生。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与法通行,伴我健康成长》。

谈到"法律",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,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。《新华词典》上解释"法律,是由立法机关制定、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。"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,懂法就能辨明邪正,认清是非;法是智慧的窗口,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拔,行为加以制约。正是由于这些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。这个社会才变的有序。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,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。

在生活中,同学当中有这样一种观点:自己是学生,主要任务是学习,学法是长大以后的事情。开始我也有这种观点,但随着市里"法律进校园"、"法律进课堂"活动的深入开展,自己法律知识的不断增加,我明白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,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,与我们的学习生活息息相关。常言道:"没有规矩不成方圆"。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"规矩"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,与人们生产生活愈来愈密切。当今,我们的家庭生活,学校生活,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。"民以食为天",有《食品安全法》来保证我们一日三餐的食品安全健康;我们

出行,秩序井然,是因为有《道路交通法》来规范;我们在校园里快乐的学习成长,有《义务教育法》为我们保驾护航;我们中学生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有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来指导我们该做什么、不该做什么、怎样做好。

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,每天可以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途径接受到各种新鲜事物。哪些是健康的、哪些是不健康的,哪些是合法的、哪些是非法的,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,怎样区分善与恶、是与非,唯有学习法律知识,自觉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,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,促进自己健康成长。否则,就会成为法盲,误入歧途,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作为当代中学生,我们应该思考: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?其实,法律离我们很近。当别人欺负你时,一个不理智的选择可能让你犯罪[20xx年,发生过这样一幕惨剧。学生小天经常被同学欺负,他累仇成恨,寻求报复,在一个下午放学的路上,他用刀活活的刺死了欺负他的同学。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,小天的失足,让我们为之痛心,为之惋惜……但我们能做的,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?设想一下,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"法"维护自身的权益,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! 同学们,当冲动袭来,告劝自己:冲动是魔鬼!一个意念可能导致你犯罪,一个想法可能会让你一生流泪。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,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。只要我们心中有法,你就会明白:什么事情可做,什么事情不可做,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,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。

常言道: "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"、"勿以恶小而为之,勿以善小而不为"。我们只有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增强法制意识,持之以恒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,一点一滴积累,逐步树立法制观念,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,才能使自己健康茁壮成长。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,又不注重学习

科学文化知识、不注重约束自己的言行,不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,最后必将酿成大错。我有一个邻居,年仅15岁,是初中学生,偶然机会到网吧上了一次网,后来沉迷于网络游戏,荒废了学业,他先是骗父母的钱,不够用时就偷,后来发展到与社会不良青年勾结抢劫,案发后被劳动教养两年。

"雄关漫道真如铁,而今迈步从头越"。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,人民的希望,我们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,而且要学习掌握法律知识,增强法制意识,做一个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中学生,将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的接班人。同学们,让我们与法同行,健康成长吧!

我的演讲完毕,谢谢大家!